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0 至 11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0730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2	0833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3	0834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4	0835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5	0836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6	1159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7	1160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8	2945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9	2946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0	2947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1	3072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2	0681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3	0682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4	2411	余若薇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5	2412	余若薇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6	1106	方剛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7	1107	方剛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8	0011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9	0012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0	0013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1	0084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2	1215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3	3140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4	0519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5	1922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6	0350	何鍾泰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7	1973	何秀蘭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8	1406	葉劉淑儀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9	2584	葉偉明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0	0673	林大輝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1	0674	林大輝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2	0435	李慧琼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3	0502	梁君彥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4	2047	黃成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5	1640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6	1641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37	1642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8	1643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9	1644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40	1685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41	1686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42	1687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43	3188	何俊仁	G01	--
FSTB(FS)044	2142	張國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5	2413	余若薇	26	--
FSTB(FS)046	2414	余若薇	26	--
FSTB(FS)047	0233	葉偉明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048	1147	林大輝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049	0646	石禮謙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0	0176	王國興	26	--
FSTB(FS)051	1327	王國興	26	--
FSTB(FS)052	1328	王國興	26	--
FSTB(FS)053	1329	王國興	26	--
FSTB(FS)054	1646	黃定光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5	2943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56	2944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57	2415	余若薇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58	2416	余若薇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59	0153	葉劉淑儀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0	2585	葉偉明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1	2304	黃國健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2	1645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1

問題編號

0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0-11 年為「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留 2,585 萬，比 2009-10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請問這筆費用包括什麼專業服務？費用增加的原因為何？請提供撥款詳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為「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留的 2,585 萬元中，1,154 萬元會用以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聆訊時所需的專業服務，如僱用審裁處成員、逐字記錄員、專業證人、普通證人及外聘律師。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381 萬元）增加 773 萬元的原因如下－

- (a)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較預算少。這是因為在 2009-10 年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只就一宗在 2008-09 年度展開的個案進行聆訊及呈交報告書。新個案方面，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10 年 2 月才收到該年度的第一宗個案，較原來預算的兩宗新個案少。此外，由於預備工作需時，我們預計新個案的主要聆訊會在 2010-11 年度進行。因此 2009-10 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較少。不過，在擬備 2010-11 年度預算時，我們必須為預計會進行的 4 宗個案，預留充足的撥備(包括一些按需要採用的服務，如即時逐字記錄和專業證人等服務的開支)，以便審裁處在有需要時使用；以及
- (b) 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雖然預計審裁處在 2009-10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與原來預算相若，但部份個案被申請人撤回，部份在申請人同意下由審裁處主席單獨審理，以及部份聆訊未有使用到預算中的服務（如逐字記錄和傳譯等服務等），聆訊開支因而較預算少。在擬備 2010-11 年度預算時，我們預計 16 宗個案中有一半（即 8 宗個案）仍須由主席及兩名成員進行聆訊，並為此及其他費用預留足夠撥款。

其餘 1,431 萬元則用以支付其他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如僱用資訊科技及研究服務和租用各種數據線等。較 2009-10 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約 767 萬元）增加 664 萬元的原因，主要是支付在本科新設立的研究小組的營運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2

問題編號

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雙向流通。請問政府在 2010-11 年度會推行什麼措施？投入多少資源，實現兩地金融合作？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於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在不同範疇都有良好的進展。詳情以及來年主要工作如下 –

(a)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自 2004 年推出以來，範圍和業務量一直穩步增長。以去年為例，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展運作，香港及其他地區（例如東盟國家）的企業可以透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至 2010 年 1 月，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數目達 65 間，人民幣存款額達 639.5 億元人民幣。在人民幣債券業務方面，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 160 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中央政府首次在香港發行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期望今年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能夠更上一層樓。我們會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至於人民幣債券方面，我們希望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並爭取國家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我們亦會探索發展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和促進人民幣流通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2009 年提升了它在技術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它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的連繫，以支援人民幣計價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的多種貨幣市場基建已準備就緒，利便將來為有潛力的人民幣產品安排上市。

(b) 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推進與內地金融合作

CEPA 補充協議六中有關銀行業「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截至 2010 年 1 月，已有四家香港銀行（匯豐、恒生、東亞和永亨）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五間異地支行。中國證監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佈「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操作細節。此外，內地正在積極研究有關在滬深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正參與 CEPA 補充協議七的磋商，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粵先行先試。

(c) 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融資方面

截至 2009 年底，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共有 524 家，佔香港上市公司總數約 40%。自 1993 年至 2009 年底，內地企業在香港透過上市共集資約 24,989 億港元。我們會繼續吸引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在香港上市集資。

(d) 加強與廣東和上海的金融合作

在粵港合作方面，粵港兩地於 2009 年 8 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簽署了《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正式成立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兩地財經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通過專責小組及相關平台推進具體工作計劃。來年的重點工作計劃包括：研究具體方案，以先行先試方式，爭取廣東省企業赴港透過銀行融資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推進粵港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以及鼓勵更多廣東省企業來香港上市。與上海合作方面，滬港兩地會根據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香港正式簽署的《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就證券市場發展、債券市場發展、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及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這四方面商討加強合作方案。

上述有關的工作是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財經事務科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職位，以加強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希望推動香港成為地區的理財及資產管理中心。請問政府會為資產管理業投入多少硬件及軟件設備？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規管制度、法治精神、資訊和資金的自由流通，都是香港作為亞洲時區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

為了落實鞏固香港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方向，我們正雙管齊下，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促進市場發展。

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對推動資產管理業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一直努力推行多項投資者保障的重點措施，包括：(1)檢討投資產品的整個銷售流程；(2)改善結構性金融產品公開招售的法定架構；(3)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4)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5)研究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6)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7)研究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8)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等。

此外，我們也同樣重視推動市場發展的工作，為資產管理業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有關措施包括：(1)進一步推動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2)重寫《公司條例》，為香港提供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3)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本地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4)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5)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以及(6)重新研究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等。

政府自 2006 年起，已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吸引外來資金並鼓勵投資者繼續把資產留在香港管理。為了進一步提高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第 73 至 75 段)，提出了三項分別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在《稅務條例》下有關合資格債券票據及離岸基金的稅務措施。

同時，政府繼續帶領金融服務業代表團到內地和其他市場訪問，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和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投資推廣署作為負責促進外來投資的政府部門，會繼續主動探訪海外和內地的重點基金及財富管理公司，向他們推介香港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理想地點。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4

問題編號

0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一般非經常開支」包括哪些開支？請說明撥款詳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款項為 30 萬元，包括(i) 20 萬元支持「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推行有助促進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和活動的開支，及(ii) 10 萬元印製教育資料單張的開支；有關單張旨在提供指引讓市民大眾在考慮轉保時作參考之用。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5

問題編號

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轉保的教育活動都包括些什麼活動？請列出 2009-10 年度資助的活動及具體開支？並說明 2010-11 年度撥款詳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有關轉保的教育活動」的撥款，是用作印制教育資料單張，以提供指引讓市民大眾在考慮轉保時作參考之用。我們在 2009-10 年度會動用約 16 萬元印制此單張，並於 2010-11 年度預留 10 萬元撥款因應需要再作加印。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6

問題編號

1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0-11 年度預算用於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個案各為多少？與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比較如何，請分列數字及加以解釋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我們預留了合共 1,154 萬元用以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進行聆訊時需僱用外聘律師、逐字記錄員及傳譯員等服務費用，以及審裁處成員、專業證人及普通證人的酬金。撥備的數額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381 萬元)增加 773 萬元。各審裁處的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0-11 預算的比較以及個案數目如下 -

審裁處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個案數目	修訂預算	預算的 個案數目	預算
內幕交易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4 ^(註)	306萬元	4 ^(註)	1,029萬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 審裁處	18	75萬元	16	125萬元
合計：	-	381萬元	-	1,154萬元

註：包括 1 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10 年 2 月收到的個案。預計主要聆訊將於 2010-11 年度進行。

各審裁處於 2010-11 年度預算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

- (a)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涉嫌內幕交易及其他 5 種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在 2009-10 年度內，內幕交易審裁處完成剩餘兩宗個案的報告及就有關罰則及相關命令進行的聆訊(主要聆訊工作已於 2008-09 年度進行)，因此 2009-10 年度的聆訊費用較預算少。由於預計沒有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發生的新個案，我們在 2010-11 年度沒有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作出撥備。
- (b)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較預算少。這是因為在 2009-10 年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只就一宗在 2008-09 年度展開的個案進行聆訊及呈交報告書。新個案方面，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10 年 2 月才收到該年度的第一宗個案，較原來預算的兩宗新個案少。此外，由於預備工作需時，我們預計新個案的主要聆訊會在 2010-11 年度進行。因此 2009-10 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較少。不過，在擬備 2010-11 年度預算時，我們必須為預計會進行的 4 宗個案(包括在 2010 年 2 月收到的個案)，預留充足的撥備(包括一些按需要採用的服務，如有關即時逐字記錄和專業證人等開支)，以便審裁處在有需要時使用。
- (c) 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雖然預計在 2009-10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與原來預算相若，但部份個案被申請人撤回，部份在申請人同意下由審裁處主席單獨審理，以及部份聆訊未有使用到預算中的服務(如即時逐字記錄和傳譯服務等)，聆訊開支因而較預算少。在擬備 2010-11 年度預算時，我們預計 16 宗個案中有一半(即 8 宗個案)仍須由主席及兩名成員進行聆訊，並為此及其他費用預留足夠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7

問題編號

1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0-11 年會增加 5 個公務員職位。請提供有關職級、工作職責及年薪總額。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擬於 2010-11 年開設的 5 個職位，每年的年薪總額為 367 萬元。有關職級和工作職責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職責
高級經濟主任	1	進行研究工作，以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評估不斷變化的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並在制定政策和決策時將有關資料用作參考
經濟主任	1	
政務主任	1	支援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政務主任	1	為推進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提供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1	協助管理政府債券計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8

問題編號

2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有關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投資者的教育的具體措施，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過去一年，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照 2009 年初制訂的行動綱領，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中介人的規管和加強保障投資者。例如：金管局向銀行發出了通告，要求銀行為零售結構性產品註明「健康警告」、實施內部喬裝客戶檢查、為銷售投資產品的過程錄音，以及清楚地分隔一般銀行業務和證券相關業務等。證監會於 2009 年 9 月展開的諮詢亦涵蓋關於規管銷售手法和中介人操守的建議，例如設立「投資者冷靜期」、披露從銷售投資產品所得的佣金或其他利益等。這些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各持分者承擔，毋須政府撥款。

投資者教育方面，我們正諮詢公眾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根據建議，「投資者教育局」將會是一間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毋須政府撥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9

問題編號

2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金管局和證監會將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運營經費。請問中心是否可能在 2010-11 年度設立？政府預留資金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有關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我們現正諮詢公眾。根據建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估計需 1,500 萬元）和首三年的固定營運經費（估計每年需 5,500 萬元）將由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分擔。

如有關建議獲公眾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0-11 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相關法例，及持牌條件，強制有關金融機構加入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0

問題編號

2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擬於 2010-11 年增加撥款，用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有關研訊個案所需的僱用專業服務的費用。請問這筆開支包括什麼專業服務？增加的撥款額具體為多少？請提供撥款詳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我們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一項預留了合共 1,154 萬元用以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進行聆訊時需僱用外聘律師、逐字記錄員及傳譯員等服務費用，以及審裁處成員、專業證人及普通證人的酬金。撥備的數額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381 萬元)增加 773 萬元。各審裁處的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0-11 預算的比較以及個案數目如下 -

審裁處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個案數目	修訂預算	預算的 個案數目	預算
內幕交易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4 ^(註1)	306萬元	4 ^(註1,2)	1,029萬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 審裁處	18	75萬元	16	125萬元
合計：	-	381萬元	-	1,154萬元

註：(1)包括 1 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10 年 2 月收到的個案。預計主要聆訊將於 2010-11 年度進行。

(2)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涉嫌內幕交易及其他 5 種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我們預計在

2010-11 年度沒有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發生的新個案須轉介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1

問題編號

3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過去 1 年及未來的時間，當局有否投入資源進行研究，以備向國家提出與本港財經事務相關的一系列建議？若有，有否因此成立任何諮詢架構或會議？有關研究涉及動用多少公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金融方面，我們會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內外資金和人才匯聚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同時，我們希望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家金融改革試驗場的優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財經事務科積極參與有關工作，例如，我們在 2009 年 5 月及 2010 年 1 月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其他部門的代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人員在北京會面，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事宜。2009 年 9 月，我們亦響應了中央政策組在香港舉辦的「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形勢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發改委和港澳事務辦公室的代表出席了這次研討會，並在會後與香港特區政府代表會面，就「十二·五」規劃的事宜直接交流。此外，我們亦有到北京與內地相關部委會面，闡述我們在兩地金融合作方面對「十二·五」規劃的意見。

國家領導人已表示內地當局會在「十二·五」規劃過程中，向特區政府通報規劃情況和收集意見，讓特區政府全面掌握國家的情況和發展方向。我們將繼續與有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2

問題編號

0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制訂建議，以諮詢持份者。事實上，同樣的事項在 2009-10 年度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已經提出。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事項為何要押後諮詢？目前是否已有明確的諮詢時間表？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政府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及財務機制等方面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已於 2009 年第三季完成。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在 2009 年第四季展開了一項延伸研究，並與持分者商討及參考他們意見，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安排，以探討需要完善的地方。我們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制訂整體建議並諮詢公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3

問題編號

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可否告之本委員會，政府構思中的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將包括有什麼項目？是否已預留資源，使有關的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能在 2010-11 年度展開？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香港發展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目前重點方向是進一步發展人民幣債券市場，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和讓國債上市。我們亦希望國家可以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至於其他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我們聯同監管機構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和相關內地監管機構保持溝通，希望在配合人民幣國際化和維護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在香港的人民幣流通量和投資產品種類。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2009 年提升了它在技術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其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的連繫，以支援人民幣計價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的多種貨幣市場基建已準備就緒，利便將來為有潛力的人民幣產品安排上市。

上述有關的工作是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財經事務科亦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職位，以加強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4

問題編號

2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諮詢，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諮詢，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104,000元	已完成	我們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及破產管理署的網頁、經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	我們在2010年1月完成諮詢後，現正仔細研究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預期於今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將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網頁，供公眾參閱。我們亦會通知所有曾提交書面意見的人士/團體。

			<p>發諮詢文件、舉辦公眾諮詢會及出席有關團體/機構的會議或所舉辦的研討會等方法進行諮詢。超過750人出席這些諮詢會、研討會或會議。</p> <p>我們一共收到58份意見書。</p>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一期諮詢	448,000元	已完成	<p>我們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的網頁、經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諮詢文件及宣傳單張、舉辦公眾諮詢會及出席有關團體/機構的會議或所舉辦的研討會等方法進行諮詢。約650人出席這些諮詢會、研討會或會議。</p> <p>迄今為止，我們一共收到超過25份意見書。</p>	諮詢於2010年3月16日完結。我們在仔細研究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預期於今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將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網頁，供公眾參閱。我們亦會通知所有曾提交書面意見的人士/團體。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87,000元	已完成	<p>我們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的網頁、經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諮詢文件、舉辦公眾諮詢會及出席有關團</p>	我們已於2010年2月22日發表諮詢總結，期望可於2010-11立法年度將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諮詢總結已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網頁，供公眾參閱。我們亦已通知所有曾提交書面意見的人士/團體。

			<p>體/機構的會議或所舉辦的研討會等方法進行諮詢。約450人出席這些諮詢會、研討會或會議。</p> <p>我們一共收到36份意見書。</p>		
<p>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的公眾諮詢 (2009年7月9日至10月8日)</p>	57,600元	已完成	<p>我們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及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網頁等方法進行諮詢。我們亦舉辦了七場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共有800多人出席。</p> <p>我們共收到39份意見書。</p>	<p>在完成擬議法例大綱的諮詢後，當局因應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草擬了詳細立法建議作第二輪公眾諮詢（見下項）。</p>	<p>第一輪公眾諮詢的諮詢總結，包括收到的主要意見及當局的回應已載列於第二輪的諮詢文件的附件B內。</p>
<p>為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及監管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而制訂的新法例－詳細建議的公眾諮詢 (2009年12月7日至2010年2月6日)</p>	40,750元	已完成	<p>我們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及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網頁等方法進行諮詢。我們亦舉辦了八場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共有800多人出席。</p> <p>我們共收到45份意見書。</p>	<p>我們正在整理及研究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擬備有關條例草案。我們預計會在今年第二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p>	<p>我們正在整理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會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公布。</p>
<p>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p>	100,000元	進行中 (至2010年5月8日)	<p>我們正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把諮詢文件上載</p>	<p>不適用 (諮詢仍在進行中)</p>	<p>不適用 (諮詢仍在進行中)</p>

中心的建議		止)	於財經事務科的網頁、經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諮詢文件及出席有關團體/機構舉辦的簡介會、研討會及網上論壇等方法進行諮詢。我們亦會與有關人士/團體會面，聽取意見，並以電郵、郵遞、傳真等收集書面意見。		
-------	--	----	--	--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5

問題編號

2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在香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我們正估計有關諮詢工作所涉及的費用	籌劃中。 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將制訂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整體建議，於今年上半年內	將發表諮詢文件。 其他詳情待定。	會

		諮詢公眾。		
有關在香港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我們正估計有關諮詢工作所涉及的費用	籌劃中。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將制訂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於今年內諮詢公眾。	將發表諮詢文件。其他詳情待定。	會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二期諮詢	448,000元	籌劃中。我們計劃於2010年年中前展開諮詢。	我們會透過寄送諮詢文件及宣傳單張給利益相關者、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的網頁、經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諮詢文件、舉辦公眾諮詢會及出席有關團體/機構的會議或所舉辦的研討會等方法進行諮詢。	會
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	70,500元	籌劃中。我們計劃於2010年年中前展開諮詢。	我們會透過寄送諮詢文件給利益相關者、把諮詢文件上載於財經事務科的網頁及經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諮詢文件及出席有關團體/機構的會議或所舉辦的研討會等方法進行諮詢。	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政府在兩年前提出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迄今仍然毫無進展，但「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仍是 2010-11 年度內需要特別留意的工作。在阿聯酋迪拜爆發金融危機之後，中東金融市場進入調整。就此，局方會否重新評估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計劃或進行調整？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去年底杜拜世界出現財政困難，屬於個別發債體的信貸事件，沒有對中東的金融市場造成系統性的影響。事件的起因與伊斯蘭金融市場的交易結構和運作模式並無關連。

政府當局對伊斯蘭金融在全球(包括香港)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保持樂觀。我們發展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目的，是增加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是一個長期的政策目標，不會亦不應受個別信貸事件所影響。

對非伊斯蘭經濟體系而言，伊斯蘭金融是一種相對新穎的金融服務模式。一般來說，由於適用於傳統金融服務的概念、運作模式，及規管要求未必同樣適用於伊斯蘭金融，非伊斯蘭經濟體系通常需要調整本身的法律及/或行政框架，例如徵稅安排，以促進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基於不同經濟體系的背景及發展重點可能有所不同，其調整的程度及步伐亦未必相同。

就香港而言，財經事務科一直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制定合適的政策促進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在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我們的主要工作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上述工作需時，原因是有關修訂涉及複雜的概念性和技術性問題，例如如何在不提及伊斯蘭金融的宗教原則的情況下，在有關條例中訂明伊斯蘭債券的定義及其他相關的細節。此外，在環

球金融風暴爆發以來，我們亦須調撥資源優先處理與風暴有關並有迫切性的課題。現時，財經事務科正積極推進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在實施有關修訂前，財經事務科已於 2009 年 11 月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方便他們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申請稅務豁免。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有關的稅務豁免亦有利於他們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其他工作，包括優化市場基建及鼓勵產品開發，以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一項，繼在香港進行人民幣結算後，下一項試驗性產品會是什麼？為配合這項發展，香港是否需要在法例上、銀行監管上進行任何修訂或架構重整？為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的發展，國家是否有計劃定期來港發行國債？而非內地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有關機構和規模是否需要國家有關部門審批或向其備案？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除了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外，亦希望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我們亦希望國家可以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並希望發展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我們會繼續聯同監管機構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發出監管通函，在現在政策框架內就人民幣貿易結算及相關業務的監管原則和操作安排作出詮釋。金管局通函就人民幣貿易結算及其他業務的監管安排，說明兩項原則。第一，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的跨境流動須符合內地有關法規和要求，香港參加行按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來進行人民幣業務，內地企業辦理相關業務是否符合內地有關法規和要求，由內地監管當局和銀行負責審核。第二，人民幣流進香港以後，只要不涉及資金回流內地，參加行可以按照本地的法規、監管要求及市場因素發展人民幣業務。金管局的通函亦說明，有關人民幣債券業務方面，在發債體範圍、發行規模及方式、投資者主體等方面，均可按照香港的法規和市場因素來決定。參加行亦可按照香港現行的常用規則為客戶提供開戶、買賣、託管和融資等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8

問題編號

0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現時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最近情況；有否因應 2009 年尾出現杜拜債務危機而對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策略有所謂調整；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國際金融風暴難免對全球的投資環境和氣氛帶來負面影響。隨著經濟逐漸復蘇，投資者對金融市場恢復信心，我們對伊斯蘭金融在全球(包括香港)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依然樂觀。

去年底杜拜世界出現財政困難，屬於個別發債體的信貸事件，起因與伊斯蘭金融市場的交易結構和運作模式並無關連。政府當局發展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目的，是增加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是一個長期的政策目標，不會亦不應受個別信貸事件所影響。

財經事務科會繼續和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目前，財經事務科正繼續有關的準備工作，其中包括着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實施有關修訂前，財經事務科已於 2009 年 11 月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方便他們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申請稅務豁免。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有關的稅務豁免亦有利於他們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9

問題編號

0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協助市場創新以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具體成績，造就那些市場創新的項目；在考慮市場創新同時有否評估相關的風險及市民認知能力；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財經事務科有關“協助市場創新以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方面的工作包括推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市場發展、提升結算系統以及促進伊斯蘭金融、人民幣業務及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以 ETF 的成交額及市值計算，香港是亞洲區內第二大的 ETF 市場。去年 ETF 的成交額達破紀錄的 4,997 億元。我們的 ETF 市場涵蓋股票、債券、商品期貨及黃金等多種產品。市場上有追縱區域性指數、個別國家的指數，或以行業為本位的指數的 ETF。

2009 年 5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立互認安排，便利 ETF 跨境上市。截至現時為止，有三隻香港 ETF 在台灣跨境上市，及有一隻台灣 ETF 在香港跨境上市。

現時，如果 ETF 不包含港股，我們會按個別 ETF 的個案寬免其買賣的印花稅。隨着亞洲金融市場進一步融合，追蹤區內一籃子股票的 ETF 會越來越普遍。為了促進市場在這方面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已在財政預算案宣布把寬免範圍擴大至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百分之四十的 ETF，以減低交易成本，推動 ETF 市場多元化及健康發展。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2009 年提升了它在技術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它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的連繫，以支援人民幣計價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的多種貨幣市場基建已準備就緒，利便將來為有潛力的人民幣產品安排上市。

在伊斯蘭金融方面，我們正着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實施這些修訂前，我們已於 2009 年 11 月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方便他們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申請稅務豁免。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有關的稅務豁免亦有利於他們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下稱「計劃」）已在 2009 年 7 月開始運作。在「計劃」下，有關企業可以按照其業務的實際情況，選擇以人民幣結算交易，靈活管理和降低匯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此外，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及交易亦有助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人民幣債券於 2009 年在香港的發行額達到 160 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中央政府首次在香港發行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我們會繼續和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如何優化「計劃」，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會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合資格發債機構和投資者類別等。

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方面，我們正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透過持續發行政府債券，擴大港元債券的投資者基礎，以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政府債券計劃」亦有助港元債券建立更完整的基準收益率曲線，為企業債券提供定價參考。

上述措施有助促進一個更多元化市場的發展，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類型的產品，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我們在制定政策促進香港金融業的進一步發展時，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市場情況、需要和意見、以及海外的經驗等。我們促進市場創新，同時亦確保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以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並優化投資者保障和教育。

為了幫助投資者選擇適合其風險狀況的投資產品，在過去一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發出了通告，要求銀行為零售結構性產品註明「健康警告」；證監會亦已把其認可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資料上載到互聯網，並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建議規定在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載入產品資料概要、為投資產品的銷售設立冷靜期等。

為進一步提升投資者教育工作，我們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以協調和強化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投資者教育局會向大眾及個別社群推廣投資者教育，務求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與理財能力，協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理財決定。我們正就這項建議諮詢公眾，諮詢期至 2010 年 5 月 8 日止。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財經事務科在 2009 年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根據什麼理據達至上述的結論；有否考慮過去當局監管過於寬鬆和市場資訊不對稱等因素，導致投資者或消費者蒙受損失；而當局亦未有提出任何有效和有利的具體改善措施？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總目 148，財經事務科的宗旨是：

- 維持並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
- 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以及
- 營造公開、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場發展的營商環境。

我們大體上達到這些宗旨，我們的金融市場在 2009 年無論在銀行、證券、期貨，以及保險等主要領域，均保持良好的表現。截至 2009 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在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排行第三。以 2009 全年首次上市集資額計算，香港在全球排行第一。香港是全球第 15 大及亞洲第 3 大的國際銀行中心。以成交額計算，香港是全球第 6 大的外匯市場。

環球金融風暴並未對香港的金融體系構成任何系統性的風險。香港的銀行體系仍然保持穩健，政府當局無須「拯救」任何銀行。政府當局在 2008 年 10 月公布的兩項預防性措施，即「百分百存款保障安排」以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至今一直沒有需要動用。整體而言，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依然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一直在法例要求以上。

聯同市場監管機構，我們會繼續致力發展和推行各項旨在提高整體市場質素的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及現代商業運作的需要。

2009 年初，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行動綱領，落實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引伸的建議，進

一步改善香港的金融規管制度，加強投資者保障。首階段的措施集中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投資者的教育。這些措施已開始實行。至於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正諮詢公眾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我們一直和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以掌握市場的需要，並參考其他國際金融市場的經驗，以制定適用並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政策。例如，我們已推出了多項財政措施，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票據的發行，和便利離岸基金的管理。這些措施均有助推動資產管理。

我們會繼續致力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及就重新檢視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有關建議。我們已就各範疇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改革會有助更新有關的法律架構、方便營商及促進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我們支持在上市公司當中培育一個持續披露文化。達至此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在法例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此措施可協助提升市場的透明度、質素和競爭力。我們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作定案，計劃於 2010 年年中諮詢公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擴大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雙向流通；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境內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工作的具體內容為何？例如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境內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等；擴大哪些金融工具等雙向流通？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會繼續把香港發展成為匯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與海外主要市場接軌的規管制度、法治精神、資訊和資金的自由流通，都是香港的優勢。此外，我們會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家金融改革試驗場的優勢。

我們會雙管齊下，致力改善市場質素和促進市場發展，以提高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在改善市場質素方面的措施包括：(1)檢討投資產品的整個銷售流程；(2)改善結構性金融產品公開招售的法定架構；(3)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4)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5)研究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6)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7)研究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8)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等。

此外，我們也同樣重視推動市場發展的工作，為資產管理業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有關措施包括：(1)進一步推動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2)重寫《公司條例》，為香港提供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3)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本地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4)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5)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以及(6)重新研究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等。

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三項擬議的稅務措施，其中一項涉及優化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有關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安排，使年期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減免，以及釐清“須向公眾發

行” 的要求，令其更能切合市場要求。這項措施須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的方式落實。財經事務科正準備有關的法例修訂。

我們會繼續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持續措施，以簡化上市程序及完善其《上市規則》。我們亦會繼續夥拍港交所，推廣香港的上市平台，及吸引有質素的內地和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同時，我們亦會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加強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的互流互通。CEPA 補充協議六有關「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截至 2010 年 1 月，已有四家香港銀行（匯豐、恒生、東亞和永亨）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五間異地支行。中國證監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公佈「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操作細節。此外，內地正在積極研究有關在滬深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ETF）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正參與 CEPA 補充協議七的磋商，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粵先行先試。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自 2004 年推出以來，範圍和業務量一直穩步增長。以去年為例，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展運作，香港及其他地區（例如東盟國家）的企業可以透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至 2010 年 1 月，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數目達 65 間，人民幣存款額達 639.5 億元人民幣。在人民幣債券業務方面，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 160 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中央政府首次在香港發行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期望今年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能夠更上一層樓。我們會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至於人民幣債券方面，我們希望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並爭取國家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同時，我們會探索發展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和促進人民幣流通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2009 年提升了它在技術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它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的連繫，以支援人民幣計價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的多種貨幣市場基建已準備就緒，利便將來為有潛力的人民幣產品安排上市。

上述有關的工作是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財經事務科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職位，以加強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2

問題編號

1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最近美國提出多項加強監管銀行的建議，主要涉及限制或禁止銀行進行高風險交易，包括限制銀行的坐盤交易及規定接受存款保障銀行不能擁有或投資於私募基金等，而宗旨中提及貴局角色在“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和“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就上述美國提出各建議因應本地情況進行分析；本地金融機構參與上述被考慮限制或禁止等的商業行為的普遍性；當局會否因應各國對銀行加強監管而在本地落實相關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環球金融風暴後，各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分別檢視本身的規管安排，並制定改善措施，以滿足市場需要。香港也不例外。持續完善規管制度，以確保我們的規管要求能與市場並進，及滿足現今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是我們政策制定工作的一部分。在過程中，我們會透過參與有關國際平台(如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的討論，以及監管機構在國際規管組織(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等)的成員身分，參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聯同市場監管機構，財經事務科致力推動並協調各項旨在提高整體市場質素的措施，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及現代商業運作的需要，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公平、有效和有序運作，以及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我們會評估海外有關發展對香港金融體系的影響，並因應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3

問題編號

3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綱領的宗旨中提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評估近期希臘和歐洲多國的債務危機對本地金融體系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分析指有金融機構涉及以衍生產品交易來協助掩飾希臘財赤的實際規模，當局有否主動了解相關的情況；本地金融機構有否直接或間接參與類似的交易；若有，有否評估其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聯同香港各金融監管機構，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包括近日歐洲若干經濟體系的債務危機。我們知悉歐洲的政府及有關當局正積極控制債務，並已考慮提供公共經費的應變計劃及其他增強市場完整性和財務穩定性的方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最新評估，有關事件不會對香港的銀行體系造成系統性的影響。此外，我們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未有接獲關於歐洲基金和信貸掛鈎票據的異常贖回報告。據我們瞭解，證監會持牌人的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亞洲。證監會未知悉有其持牌人參與此問題所述的衍生產品交易。

由於歐洲的債務危機仍在演變，我們會與香港各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繼續監察事件的發展，並留意其對本港資本市場穩定的潛在影響，以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在過程中，我們會透過參與有關國際平台（如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的討論，以及監管機構在國際規管組織（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等）的成員身分，參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4

問題編號

0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將會進行什麼工作？
- b) 工作的具體目標？
- c) 有關工作所需開支的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在「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方面，財經事務科在 2010-11 年度主要的工作是推進有關《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工作。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亦會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制定合適的政策，包括優化市場基建及鼓勵產品開發，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b) 政府當局發展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目的，是增加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希望能吸引更多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者及投資者使用香港作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平台。
- c) 有關工作將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5

問題編號

1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分階段推展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完善規管架構和加強保障投資者」：

- (a) 政府將會進行什麼工作項目？
- (b) 工作具體目標是什麼？
- (c) 有關工作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9 年初制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落實建議，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金融規管制度，加強投資者保障。

首階段的措施集中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投資者的教育。這些措施已開始實行，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各持分者承擔，毋須政府撥款。

至於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正諮詢公眾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根據建議，「投資者教育局」將會是一間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毋須政府撥款；「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估計需 1,500 萬元）和首三年的固定營運經費（估計每年需 5,500 萬元）將由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分擔，及後，調解中心的經費應由金融業界和申索人分擔（申索人的承擔份額較小）。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6

問題編號

0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優化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的規管制度」，就制定新法例所進行的諮詢工作進度如何？有關法例草擬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優化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制度的擬議法例的概念大綱及詳細立法建議，分別在 2009 年 7 月及 12 月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在 2010 年 2 月 6 日完結。我們為不同業界共舉行了 8 場諮詢會，並收到 45 份意見書，整體而言回應普遍正面。回應者一般認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遵行打擊清洗黑錢的相關國際標準的重要性。我們正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並會擬備諮詢總結。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公布諮詢總結，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7

問題編號

1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科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就下列各項的實際開支如下：

項目	2008-09年	2009-10年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28萬元	61萬元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7,720元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331萬元	335萬元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120元	11,948元

在 2010-11 年則分別預留了 433 萬元及 17 萬元作為公務考察／交流（即上述(a)及(c)項）及酬酢（包括上述(b)及(d)項）的開支。該等活動主要是與其他地方的官員／機構交流意見、了解金融界的最新發展。通過參與相關的研討會／會議，可更有效地掌握內地與國際金融狀況，和制訂措施改善規管制度和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值以提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8

問題編號

1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介紹項目 014，即政府在 2009-10 年度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了哪些措施，及／或將來會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項目 014 為「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的撥款，主要是用作支持「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推行推動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和活動。

該諮詢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成立，以更有效統籌業界和學術界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業內人士，以及來自大學、培訓機構、財經界專業機構、金融監管機構，以及政府的代表。財經事務科為該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行政支援。

諮詢委員會除了透過其轄下 4 個工作小組在財經界與學術界的協作、人力資源統計及專業培訓等方面提供意見外，亦在 2009 年 12 月為來自業界，學界和政府的高層人員舉辦了題為「培養未來的財經人才 - 三方合作」的工作坊（工作坊），目的是因應最新的金融市場形勢，就着不同議題探討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所面對的挑戰和需要加强的地方。工作坊約有九十位來自財經界和學術界人士、專業和監管機構代表及政府人員出席。因應與會者提出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正跟進及加強大學與業界的溝通和合作，以便課程設計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及推動業界參與更多學生的培訓工作，例如安排實習等。此外，諮詢委員會亦計劃探討其他亞洲城市在培育和發展金融人才方面的情況和所採取的措施，以作借鏡。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9

問題編號

2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引入企業拯救程序幫助陷入財困的公司翻身，推展檢討有關的工作，檢討的進展為何？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自去年初開始重新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為短期週轉不靈但長遠仍有可為的公司提供一個法定暫止期，以重組業務或債務，或集資翻身。

我們已於去年 10 月底至今年 1 月底就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我們一共收到 58 份意見書。我們現正仔細研究諮詢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預期於今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我們亦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

初步分析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顯示，各持份者對如何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仍存有較大分歧，就一些技術性問題亦持不同意見。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以期制訂一個各方面大體接受而又可行的方案。

我們打算於 2010-11 立法年度將立法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0

問題編號

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分階段推展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有關的具體措施、實施時間表和涉及的各项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9 年初制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落實建議，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金融規管制度，加強投資者保障。

過去一年，金管局向銀行發出了通告，要求銀行為零售結構性產品註明「健康警告」、實施內部喬裝客戶檢查、為銷售投資產品的過程錄音，以及清楚地分隔一般銀行業務和證券相關業務等。證監會於 2009 年 9 月展開的諮詢亦涵蓋關於規管銷售手法和中介人操守的建議，例如設立「投資者冷靜期」、披露從銷售投資產品所得的佣金或其他利益等。這些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各持分者承擔，毋須政府撥款。

至於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正諮詢公眾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根據建議，「投資者教育局」將會是一間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毋須政府撥款；「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估計需 1,500 萬元）和首三年的固定營運經費（估計每年需 5,500 萬元）將由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分擔，及後，調解中心的經費應由金融業界和申索人分擔（申索人的承擔份額較小）。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1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60 萬元 (14.7%)，原因之一是淨增長五個職位。有關職位的工作範圍及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擬於 2010-11 年增設的 5 個職位，其工作範圍及分項開支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範圍	每年平均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間接費用)
高級經濟主任	1	進行研究工作，以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評估不斷變化的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並在制定政策和決策時將有關資料用作參考	194萬元
經濟主任	1		
政務主任	1	支援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53萬元
政務主任	1	為推進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提供支援	53萬元
高級行政主任	1	協助管理政府債券計劃	111萬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2

問題編號

0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保障投資者的工作由證監會透過從市場獲得的資源執行。當局是否知悉，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證監會為投資者教育的計劃撥備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都會編制獨立的收支預算，並把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證監會的賬目並不包括在政府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賬目內。

我們知悉，推行投資者教育計劃是證監會對外事務科的職責之一。證監會估計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預算中，就投資者教育相關支出的撥備(包括直接和間接支出)如下 -

年度	投資者教育相關支出 (百萬元)
2007-08	6.5
2008-09	18.0
2009-10	20.0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3

問題編號

0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下，2010-11 年度新增的 5 個非首長級編內職位的薪酬及相關津貼和福利開支，增加編制人員數目的原因，以及有關員工將如何協助局方推行局方的各項宗旨？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擬於 2010-11 年開設的 5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如津貼等）為 411 萬元。增設這些職位的原因及將推行的工作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原因及將推行的工作
高級經濟主任	1	進行研究工作，以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評估不斷變化的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並在制定政策和決策時將有關資料用作參考
經濟主任	1	
政務主任	1	支援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政務主任	1	為推進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提供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1	協助管理政府債券計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4

問題編號

2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79 段指出，政府會「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以減少企業倒閉和保障就業。」請告知：

- (a) 當局會為該拯救程序預留多少款項？預計有多少企業會於 2010-11 年度使用該程序？
- (b) 當局預期在 2010-11 年度，該程序能夠保存多少個就業職位？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我們建議引入的企業拯救程序是一套法定程序，給予陷入財困的公司一個暫止期，並透過委任獨立的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協助公司重組業務或債務，或集資翻身。

引入企業拯救程序需要相關立法配合，我們打算於 2010-11 立法年度將有關立法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企業拯救程序並不涉及動用公帑以支援或貸款予被拯救的公司。因此，我們並沒有為此而預留款項。

企業拯救程序旨在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多一個拯救的出路選擇，而一家公司最終能否獲拯救，取決於多項因素，我們難以估計有多少企業會使用該程序，亦未能推斷多少個就業職位因而能夠保存。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優化本港上市制度的質素及競爭力。有關工作詳情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透過持續完善上市的規管制度及推動證券市場無紙化，提升市場的透明度、質素和競爭力。

政府當局支持在上市公司當中培育一個持續披露文化。達至此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在法例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與現時依靠《上市規則》的安排相比，法定制度提供一套清晰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要求，並把有關的責任和安全港明確載入法例，方便上市公司能確保合規；亦可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更有效的調查和執法。我們正準備有關的立法建議，並計劃在年中前諮詢公眾。

我們致力鼓勵及利便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業界制訂證券市場無紙化措施，以推動金融基礎設施現代化、加強企業管治和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緊貼國際趨勢。為支持有關措施，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現時因《公司條例》規定必須發出紙張式所有權文件或使用紙張式文件轉讓所有權而造成的限制。這些修訂已載於 2010 年 2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這將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整個立法過程中重要的第一步，相信有助市場人士聚焦討論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

我們會繼續支持港交所的持續措施，簡化上市程序及完善其《上市規則》。2009 年 9 月，港交所就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程序發出指引信。港交所亦正準備新的《上市規則》，更新對礦業及勘探上市公司的監管架構，使之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我們會繼續夥拍港交所，推廣香港的上市平台，及吸引有質素的內地和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政府當局就推展上述措施所涉及的支出，會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6

問題編號

1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就與銀行業相關的檢討提供意見及支援。請問檢討的項目是什麼？有否時間表及會否公開檢討結果？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提供意見及支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協助後者進行與銀行業有關的檢討。檢討項目主要包括如何在香港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平台在環球金融風暴後，為提升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涵蓋銀行的資本充足、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及企業管治要求等。

金管局目前的計劃，是盡量按照有關國際組織/平台所建議的時間表，在香港落實相關的優化措施。不同措施的落實時間表可能會有所不同。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國際組織/平台就落實時間表的討論。就部分須透過修改法例方式落實的措施，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7

問題編號

1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及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制訂及擬備建議。請問有關工作將於何時完成？何時進行諮詢有關人士？需要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就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政府委聘顧問為其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及財務機制等方面進行研究，該研究已於 2009 年第三季完成。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在 2009 年第四季展開了一項延伸研究，並與持分者商討及參考他們的意見，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安排，以探討需要完善的地方。我們在制訂整體建議時，會一併考慮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所需的資源。我們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制訂整體建議並諮詢公眾。

此外，我們正委聘顧問為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進行精算研究，並計劃於本年內就詳細建議，如徵費率、賠償範圍和最高金額、基金的儲備水平等，諮詢立法會和公眾。我們會於制訂建議時考慮所需資源和有關安排。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8

問題編號

1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估計來年度將會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方面，財經事務科的主要工作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實施有關修訂前，我們已於 2009 年 11 月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方便他們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申請稅務豁免。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有關的稅務豁免亦有利於他們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此外，我們一直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制定合適的政策，包括優化市場基建及鼓勵產品開發，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不但能增加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能惠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這對香港的金融以及經濟發展均有長遠裨益。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9

問題編號

1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60 萬元(14.7%)，涉及增加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問這些職位的工作的詳情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擬於 2010-11 年開設的 5 個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411 萬元。有關職位的工作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詳情
高級經濟主任	1	進行研究工作，以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評估不斷變化的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並在制定政策和決策時將有關資料用作參考
經濟主任	1	
政務主任	1	支援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政務主任	1	為推進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提供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1	協助管理政府債券計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推進落實配合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有關的措施。請問將會落實什麼措施以及涉及多少開支？與 CEPA 有關的措施具體又是什麼？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CEPA 補充協議六》於 2009 年 5 月簽署並於 2009 年 10 月實施。協議推出了數項關於金融業的開放措施，包括：

- (i) 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的香港銀行，可以申請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
- (ii) 內地和香港的合資格證券公司可以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 1/3；
- (iii) 積極研究在內地引入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iv) 允許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之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的香港居民，在參加內地註冊稅務師資格考試時，可免試“財務與會計”科目。

CEPA 補充協議六中有關銀行業「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截至今年 1 月，已有 4 家香港銀行（匯豐、恒生、東亞和永亨）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 5 間異地支行。中國證監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佈「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操作細節。此外，內地亦正在積極研究有關在滬深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正參與 CEPA 補充協議七的磋商，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粵先行先試。

上述與 CEPA 有關的工作是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財經事務科亦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職位，以加強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請問有否評估過往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的成效如何？將來具體推進計劃如何？會否加大力度發展，包括在開支及人手方面有所增加？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於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在不同範疇都有良好的進展。詳情以及來年主要工作如下 -

(a)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自 2004 年推出以來，範圍和業務量一直穩步增長。以去年為例，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展運作，香港及其他地區（例如東盟國家）的企業可以透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至 2010 年 1 月，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數目達 65 間，人民幣存款額達 639.5 億元人民幣。在人民幣債券業務方面，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 160 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中央政府首次在香港發行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期望今年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能夠更上一層樓。我們會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至於人民幣債券方面，我們希望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並爭取國家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我們亦會探索發展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和促進人民幣流通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2009 年提升了它在技術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它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的連繫，以支援人民幣計價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的多種貨幣市場基建已準備就緒，利便將來為有潛力的人民幣產品安排上市。

(b) 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推進與內地金融合作

CEPA 補充協議六中有關銀行業「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截至 2010 年 1 月，已有四家香港銀行（匯豐、恒生、東亞和永亨）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五間異地支行。中國證監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佈「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操作細節。此外，內地正在積極研究有關在滬深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正參與 CEPA 補充協議七的磋商，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粵先行先試。

(c) 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融資方面

截至 2009 年底，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共有 524 家，佔香港上市公司總數約 40%。自 1993 年至 2009 年底，內地企業在香港透過上市共集資約 24,989 億港元。我們會繼續吸引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在香港上市集資。

(d) 加強與廣東和上海的金融合作

在粵港合作方面，粵港兩地於 2009 年 8 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簽署了《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正式成立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兩地財經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通過專責小組及相關平台推進具體工作計劃。來年的重點工作計劃包括：研究具體方案，以先行先試方式，爭取廣東省企業赴港透過銀行融資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推進粵港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以及鼓勵更多廣東省企業來香港上市。與上海合作方面，滬港兩地會根據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香港正式簽署的《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就證券市場發展、債券市場發展、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及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這四方面商討加強合作方案。

上述有關的工作是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財經事務科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職位，以加強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提升香港成爲亞洲境內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請問至今工作進度如何？將來的具體工作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會繼續把香港發展成爲匯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與海外主要市場接軌的規管制度、法治精神、資訊和資金的自由流通，都是香港的優勢。此外，我們會充分發揮香港作爲國家金融改革試驗場的優勢。

我們會雙管齊下，致力改善市場質素和促進市場發展，以提高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在改善市場質素方面的措施包括：(1)檢討投資產品的整個銷售流程；(2)改善結構性金融產品公開招售的法定架構；(3)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4)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5)研究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6)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7)研究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8)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等。

此外，我們也同樣重視推動市場發展的工作，爲資產管理業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有關措施包括：(1)進一步推動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2)重寫《公司條例》，爲香港提供作爲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3)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本地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4)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5)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以及(6)重新研究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等。

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三項擬議的稅務措施，其中一項涉及優化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有關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安排，使年期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減免，以及釐清“須向公眾發行”的要求，令其更能切合市場要求。這項措施須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的方式落實。財經事務科正準備有關的法例修訂。

我們會繼續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持續措施，以簡化上市程序及完善其《上市規則》。我們亦會繼續夥拍港交所，推廣香港的上市平台，及吸引有質素的內地和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同時，我們亦會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加強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的互通。CEPA 補充協議六有關「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截至 2010 年 1 月，已有四家香港銀行（匯豐、恒生、東亞和永亨）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五間異地支行。中國證監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公佈「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操作細節。此外，內地正在積極研究有關在滬深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ETF）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正參與 CEPA 補充協議七的磋商，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粵先行先試。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自 2004 年推出以來，範圍和業務量一直穩步增長。以去年為例，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展運作，香港及其他地區（例如東盟國家）的企業可以透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至 2010 年 1 月，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數目達 65 間，人民幣存款額達 639.5 億元人民幣。在人民幣債券業務方面，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 160 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中央政府首次在香港發行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期望今年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能夠更上一層樓。我們會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至於人民幣債券方面，我們希望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並爭取國家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同時，我們會探索發展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和促進人民幣流通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2009 年提升了它在技術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它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的連繫，以支援人民幣計價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的多種貨幣市場基建已準備就緒，利便將來為有潛力的人民幣產品安排上市。

上述有關的工作是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財經事務科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職位，以加強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3

問題編號

3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120 - 支付債券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付債券利息的 3.01 億元：

- (a) 支付 2009-10 年度發行的債券利息的金額？
- (b) 支付 2010-11 年度發行的債券利息的金額？
- (c) 預計在 2010-11 年度發行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中，機構投資者和零售投資者各收取的利息金額是多少？
- (d) 以上 3 項數據的計算過程？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 2010-11 年度債券利息的預算支出的 3.01 億元中：

- (a) 支付已於 2009-10 年度發行之債券的利息預算支出為 2.278 億元。
- (b) 支付擬於 2010-11 年度發行之債券的利息預算支出為 73,425,000 元。
- (c) 上文 (b) 項所列的預算支出 (即 73,425,000 元)，預計會全數支付予機構債券的持有人。至於零售債券方面，我們需要充分考慮市場情況，以制定零售政府債券的細節和發行時間。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在 2010-11 年度就零售政府債券所支付的利息的預算數字。
- (d) 以上的預算數字是根據於 2009-10 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32

預算案提出一系列宏觀措施以穩定樓價，但對於低收入人又暫未獲分配公屋的人士，特別是私人樓宇的擠迫戶/板間房住戶等，這些措施仍然難以舒緩他們在租金方面的壓力。有關樓宇維修及重建的措施，更有可能令他們百上加斤。政府當局有否就私人樓宇或臨時房屋的房間(rooms/cubicles)、閣樓(cocklofts)、床位(bedspaces)及天台搭建物(Rooftop structures)的住戶人口進行統計調查？如有，請提供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的數字。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居住於私人樓宇或臨時房屋內的房間(rooms/cubicles)、閣樓 (cocklofts) and 床位 (bedspaces) 或天台搭建物 (Rooftop structures)住戶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有關香港人口及其社會、經濟與居住單位特徵的資料。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全港有 39 412 個家庭住戶(住戶人數為 85 113) 是居住於臨時房屋及私人永久性房屋內的房間、閣樓、床位及天台搭建物。政府統計處將於 2011 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搜集有關最新數字。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5

問題編號

2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 名稱、諮詢人士 數目	當局諮詢結 果的跟進為 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由於政府統計處未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因此沒有就此作出任何開支。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6

問題編號

2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 見搜集、諮詢會、聚 焦小組）次數、諮詢 團體名稱、諮詢人士 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 政年度完成的話，會 否向公眾發布；若 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計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因此沒有就此預留款項。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6(1)

就擴大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樣本規模擴大多少？
- (b) 需要額外增撥多少款額？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政府統計處由二零零九年統計年開始，擴大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共增加 4 000 間機構單位，以便對中小型企業作更詳細的分析及就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內提及的六項優勢產業編製更精確的統計數字。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於二零零九年統計年的總樣本規模共為 21 000 間機構單位。
- (b) 為處理由於擴大樣本規模而產生的額外工作，政府統計處已增設 5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約為 120 萬元。此外，政府統計處亦已透過內部人手調配承擔部分額外工作。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CI02

政府統計處計劃於 2010 – 11 年度擴大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以支援對中小型企業作更詳細的分析。有關的具體工作是什麼？預計對中小型企業有何幫助？涉及的各分項開支如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已由二零零九年統計年開始，擴大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抽選的機構單位總數由 17 000 間增加至 21 000 間。增加的機構單位主要屬於中小型企業，以便可以對中小型企業進行更詳細及全面分析。這些分析為政府在制定可能影響中小型企業的政策，提供有用的參考，例如分析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對商業機構單位的影響。

為處理由於擴大樣本規模而產生的額外工作，政府統計處除了透過內部人手調配承擔部分額外工作，亦增設了 5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約為 1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9

問題編號

0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於 2010 – 11 年度的預算為 1.426 億元，較 2009 – 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60.6% 或 5,380 萬元。就以上所述，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0 – 11 年度分配給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籌劃工作的撥款；以及
- (b) 上述籌劃工作的詳情和最新進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2010 – 11 年度分配給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籌劃工作的撥款為 7,680 萬元。
- (b) 本處現正全力開展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籌劃工作，當中涉及各主要範疇如數據項目、樣本設計及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等。本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進行一項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運作及評估人口普查的設計。同時本處正發展電腦系統，以支援人口普查的各項工作。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統計處以往 3 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見下附表)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a)、(b)及(c)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及最低位數)	()	()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詳列如下：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10年3月31日計算)	2008-09年度 (2009年3月31日計算)	2007-08年度 (2008年3月31日計算)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由於中介公司員工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更改，政府統計處現時並無2010-11年度的有關數字	T-合約：1 (無改變) 其他：由1至2 (無改變至+100%)	T-合約：1 其他：1 (無改變)	T-合約：0 其他：1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T-合約：126,000元 (+473%) 其他：由233,000元至1,285,000元 (+50%至+171%)	T-合約：22,000元 其他：由155,000元至474,000元 (+605%至+2055%)	T-合約：0 其他：22,000元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T-合約：8個月 (+471%) 其他：由10至12個月 (+400%至+100%)	T-合約：1.4個月 其他：由2至6個月 (無改變至+200%)	T-合約：0 其他：2個月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T-合約：1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無改變) 其他：由3至15員工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 (+50%至-21%)	T-合約：1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其他：由2至19員工提供技術及一般辦公室支援 (+100%至+1800%)	T-合約：0 其他：1員工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及最低位數)		本部門與中介公司簽立的合約，訂明後者就提供中介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我們沒有訂明中介員工的工資。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至於非技術工人，為遵照當局自2004年5月起就政府服務合約引入的一項工資率強制性規定，服務供應商已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或相等工資率，並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所發表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括號為增減幅度

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及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於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內的對比數字詳列如下：

	2009-10年 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1.1	3.1	0.1
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0.3	0.3	0.005

* 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只是以指定日子計算，而非代表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1

問題編號

1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6(3)

請列出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08-09年度	2007-08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職位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聘用臨時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已聘用的年、月、日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政府統計處未有聘用任何臨時僱員。本處目前未有計劃在 2010-11 年度聘用臨時僱員。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作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6(4)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08-09年度	2007-08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人數分佈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職位分佈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薪金分佈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福利情況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已聘用的年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可轉作公務員職位 長期聘用的人數	()	()	()	()
有機會轉為長期聘 用但不獲錄取為公 務員的非公務員合 約的僱員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佔部門整體員工數 目的對比數字	()	()	()	()

() 括號為每年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 年 3 月 31 日計算)	2008-09 年度 (200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2007-08 年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計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佈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波動，政府統計處現時並無 2010-11 年度的有關數字。	375 (+123.2%)	168 (-14.3%)	196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研究經理：18 (+5.9%) 知識管理主任：1 (---) 研究主任：1 (---) 資訊科技主任：9 (+125.0%)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11 (不適用)	研究經理：17 (-1.0%) 知識管理主任：1 (---) 研究主任：1 (不適用) 資訊科技主任：4 (-20.0%) 高級統計助理：0 (-100.0%) 統計助理：93 (+6.9%) 訪問員：35 (-14.6%) 文員：16 (-59.0%) 合約工人：1 (---)	研究經理：20 (不適用) 知識管理主任：1 (不適用) 資訊科技主任：5 (不適用) 高級統計助理：2 (不適用) 統計助理：87 (不適用) 訪問員：41 (不適用) 文員：39 (不適用) 合約工人：1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佈		\$8,700 (---) 至 \$41,345 (---)	\$8,700 (+2.1%) 至 \$41,345 (+5.3%)	\$8,525 (不適用) 至 \$39,265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不遜於《僱傭條例》(---)	不遜於《僱傭條例》(---)	不遜於《僱傭條例》(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0.14 年 (+133.3%) 至 6.09 年 (+19.7%)	0.06 年 (-25.0%) 至 5.09 年 (+14.4%)	0.08 年 (不適用) 至 4.45 年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的人數		127 (+746.7%)	15 (-80.3%)	76 (不適用)
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但不獲錄取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人數		105 (+600.0%)	15 (-28.6%)	21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23.8% (+88.9%)	12.6% (-14.3%)	14.7% (不適用)

* 在 2009-10 年度所見的大部份增長是由於籌劃 2011 年人口普查的額外人力資源需求。

()括號為每年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_____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6(5)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

【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08-09年度	2007-08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人數	()	()	()	()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詳列如下：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08-09年度	2007-08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外判服務合約是用以應付臨時服務需求。政府統計處會於2010-11年度檢討部門對這類服務的需求，並只會於有需要時採用外判服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10-11年度的有關數字。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11 (+37.5%)	8 (+33.3%)	6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9,411,000元 (+16.1%)	8,106,000元 (+17.6%)	6,894,000元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人數		72 (+38.5%)	52 (無改變)	52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0	0	0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80 萬元(60.6%)，有關籌備 2011 年人口普查工作所開設的職位數目、工作性質及開支為何？人口普查工作的其他運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至目前為止，為籌備人口普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 2011 年人口普查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共 92 個，負責人口普查的籌劃及設立有關普查工作、數據處理及普查結果發布的統計和外勤工作系統。2010-11 年度就上述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3,910 萬元。此外，其他運作開支預算約為 3,770 萬元，包括租金(1,240 萬元)、行政和雜項開支(1,460 萬元)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及臨時外勤工作人員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的開支(1,070 萬元)。

直至目前為止，為 2011 年人口普查而開設的 92 個有時限職位的開支及其他運作涉及的開支約為 2,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間，破產管理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請按投訴者是債權人或破產人以及其投訴成因類別作分類。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 2007 年、2008 及 2009 年，接獲涉及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投訴分別為 10 宗、7 宗及 17 宗。按投訴人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個案性質	投訴人類別	投訴成因*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清盤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費用過高沒有回應查詢沒有遵從法定要求沒有遵從招標條款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資歷	2	0	4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遵從法定要求個案進度延誤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私營機構從業員名冊的制度	1	0	4
破產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回應查詢	0	0	1
	破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費用過高沒有回應查詢個案進度延誤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不適當地引用法例延長破產期與破產人溝通的態度	6	7	4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費用過高個案進度延誤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不適當地引用法例延長破產期沒有遵從招標條款	1	0	4
總計			10	7	17

簽署： _____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 部份個案牽涉兩項或以上的投訴成因。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6

問題編號

2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署估計 2010-11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以下各項工作的數目分別為何？較 2009-10 年度的變化增減幅是多少？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以及
-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預計，在 2010-11 年度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預計數目及該數目與 2009-10 年度比較如下：

工作類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變動百分率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523	550	+5.2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9	9	不變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11 980	10 550	-11.9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2 087	3 625*	+73.7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 去年六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擴大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個案外判計劃。2010-11 年度的預計數字反映了該增長。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7

問題編號

2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諮詢，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由於破產管理署未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因此沒有就此作出任何開支。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8

問題編號

2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由於破產管理署沒有計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因此沒有就此預留款項。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9

問題編號

0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介紹項目 003 下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試驗計劃的進度，以及政府有否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以期優化該計劃。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外判給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試驗計劃在 1997 年 9 月實施。隨着《公司條例》在 2000 年的修訂，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可直接委任私營機構從業員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臨時清盤人，處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該試驗計劃已停止實施。

在該試驗計劃下，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曾委任 20 間私營機構作為其代理人，處理共 588 宗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該計劃下的代理人酬金由清盤公司的資產撥付，如沒有資產或資產不足以支付酬金，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政府津貼支付(每宗個案的上限為 6 萬元)。

該 588 宗個案中，現時仍有 15 宗個案尚未完結，因為該等個案的案情複雜、需時變現資產及處理派發攤還債款。

根據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該等個案的進度，2009-10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開支為 40 萬元，這是預留支付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個案的撥款。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請問：

- a. 當局將會外判予多少間公司；
- b. 每間公司的服務酬金是按個案數目、按年還是按月支付？
- c. 外判計劃所有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自 2000-01 年度實施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計劃以來，共有 54 間破產／清盤私營機構獲外判該等合約。

破產／清盤私營機構會就每一宗個案從清盤公司的資產中收取費用及酬金。只有在沒有足夠資產的情況下，才須以政府資源支付費用及酬金的不足之數，以有關私營機構在投標報價中列明的最高款額為上限。如需以政府資源支付款項，則以每一宗個案為基礎，分兩期支付－在取得簡易程序令之後及有關個案已達免除清盤人職務的階段。

付款總額主要取決於若干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有關年度的個案數目，可變現資產的多寡及清盤程序的進展等。在 2009-10 年度，向這些承辦商支付的款項總額預算約為 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擬備有關立法」的進展如何？已諮詢哪些代表團體/機構？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財經事務科”)聯同破產管理署自去年初開始重新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為短期週轉不靈但長遠仍有可為的公司提供一個法定暫止期，以重組業務或債務，或集資翻身。

財經事務科已於去年 10 月至今年 1 月就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一共收到 58 份意見書。財經事務科及破產管理署現正仔細研究諮詢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預期於今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我們亦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

財經事務科及破產管理署參與了多個由有關團體/機構舉辦的會議或研討會。這些團體/機構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Risk Management Association、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諮詢期間，財經事務科亦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舉辦了一場公眾諮詢研討會，並支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所舉辦的研討會。財經事務科及破產管理署亦與來自勞工界、銀行界、法律界、破產清盤行業及學術界等持份者會面，聽取意見。

初步分析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顯示，各持份者對如何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仍存有較大分歧，就一些技術性問題亦持不同意見。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以期制訂一個各方面接受而又可行的方案。

財經事務科打算於 2010-11 立法年度把立法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2

問題編號

1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預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的數目分別是多少？與去年度比較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預計，在 2010-11 年度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預計數目及該數目與 2009-10 年度比較如下：

工作類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變動百分率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523	550	+5.2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9	9	不變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11 980	10 550	-11.9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2 087	3 625*	+73.7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 去年六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擴大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個案外判計劃。2010-11 年度的預計數字反映了該增長。